

分 派 陳 述

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受託人及包銷商概不保證匯賢產業信託的表現、資本償還或派付任何(或任何特定)基金單位回報。

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倘無不可預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獲派付合共人民幣0.0386元的每單位分派，相當於年度分派收益率4.00%(按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及4.26%(按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及倘該數額超過期內的可供分派收入則可自滙賢產業信託的資本中撥付。

基礎及假設

上述預測分派收益率是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投資者於二級市場按有別於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的市價購買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則按該二級市場購買價計算，因而將與上述分派收益率有所不同。